

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 2016-02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肖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郝震宇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龙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陈道强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孙润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王洪欣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向董事会提交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年预计生产PVC155.59万吨，烧碱110.61万吨，粘胶短纤36万吨，纱线18.67万吨，电石194.015万吨，发电98.5225亿度。2016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658,800万元，净利润13,62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74万元）。

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2016年盈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804,781.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王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王宏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王宏军先生简历

王宏军先生，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0年，在野战八师守备12团服役；1990年10月，在新疆奎屯市物价局工作；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新疆奎屯市政法委工作；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阿勒泰海关塔克什肯口岸办事处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4年9月，任乌鲁木齐海关现场业务处、海关缉私局副局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自治区国资委监事会主任科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